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即失蹤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○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）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即失蹤人○○○為聲請人之母，關係人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因離家出走失蹤後，迄今已逾7年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規定，聲請為關係人○○○宣告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8條規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第9條規定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其次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「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

01 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」，
02 第130條規定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
03 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二、報明
04 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三、因不報明權利
05 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。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。
06 第1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
07 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
08 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1項報明期間，自
09 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」。

10 三、經查，關係人○○○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105年11月28
11 日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仍未尋獲，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9日
12 以113年度亡字第1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，現仍生死不
13 明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
14 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在卷供參，並有證
15 人即聲請人之舅舅○○○到庭證述為佐。且經本院職權調閱
16 關係人之勞健保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稅務電子閘門
17 財產所得、電信資料等，關係人自失蹤後均查無任何資料及
18 紀錄，有各該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
19 實為真實。

20 四、本件關係人○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
21 年，且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13號裁定准許對
22 關係人為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將關係人為宣告死亡之
23 公示催告內容刊登在113年4月29日本院資訊網路，並將公示
24 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網站及其他適當處所
25 等情，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送達揭示報告、彰化縣北斗
26 鎮公所函（已檢附揭示日期）等件附卷可稽。現申報期間屆
27 滿，未據關係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關係人生死者陳報其所
28 知。是關係人失蹤既已逾7年，則聲請人聲請為死亡宣告，
2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關係人○○○於105年11月28日失
30 蹤，計至112年11月28日屆滿7年，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，
31 應推定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宣告其於

01 當時死亡。

02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林子惠